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书面同意，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跃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上官泽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分工如下：

1、董事会技术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武跃华

委员：季君晖、姜伟

2、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上官泽明

委员：杨志军、薛建平

3、董事会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季君晖

委员：杨志军、李云峰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杨志军

委员：上官泽明、景红升

（二）《关于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泽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4,8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24-01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